

孟州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 2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6 条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3】425 号)2023 年 4 月 7 日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面积及位置

征收西虢镇西沃村土地 6.6731 公顷。东至西虢村集体、西至小路、南至西沃村集体、北至河南豫农生物创新园有限公司。批准用于孟州市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

(一) 按照《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依照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2020】16 号文件，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农用地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38.15 万元/公顷。

(二) 涉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根据焦政文〔2020〕29 号规定，按实地清点数量据实补偿。

(三) 青苗补偿费标准：小麦生长期 240 天（玉米生长期 100 天），补偿标准 0.12 万元/亩。

(四) 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将安置补助费支付给宗地所在的村委，由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

(五) 任何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补偿。

三、征收土地社保补贴标准、补贴方式及工作安排

依据《土地管理法》、《社会保险法》以及《河南省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对被征地农民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以下简称为补贴)。

（一）补贴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次征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
2. 家庭承包土地（简称为土地）被依法征收；
3. 征地时具有土地承包权；
4. 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符合参保条件而未参保的应参保。

家庭承包土地的界定以农村家庭土地承包权证为准。

补贴对象应是被征地农户中所有符合条件的家庭成员。

（有实施调地安置的，补贴对象由村民委员会按规定协商提出，并以书面形式写入补偿安置方案。补贴对象条件、内容要具体，不能与上述条款同时出现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同时在下述“（四）补贴方式”中也要有相应。）

（二）补贴标准

1. 以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作为核定补贴金额的基准日。
2. 每征1亩地的补贴标准，按孟州市上年度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75%确定发放金额。

（三）工作安排

1. 西虢村民委员会负责对农户被征地情况、补贴对象基本信息等进行登记并公示，填写《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情况登记表》。
2. 西虢镇（乡、镇政府、办事处）对西沃村补贴对象及被征地面积、土地属性进行初审，组织填写《被征地农民参

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审定表》。

3. 孟州市农业农村部门对家庭承包土地性质进行审核。

4. 孟州市自然资源部门对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等进行审核。

5. 孟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审核。

（四）补贴方式

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协议后，在实施征地时给予参保补贴。

1. 每户被征地所得的补贴资金，在审核确认的补贴对象间平均分配。

2. 建立城乡居基本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将补贴资金计入其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管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参保补贴资金不冲抵本人基本养老保险正常缴费，也不参与缴费年限计算，只参与个人账户资金积累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核算。

3. 补贴对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暂将补贴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不再进行养老保险关系接续。

（1）在孟州市区域外参加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2）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3）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已经领取退休待遇的。

（4）在河南省外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

（5）在征地实施时，征地公告发布当月起6个月内（含6个月），补贴对象达到年满60周岁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条件，本人申请，经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同意的。

4. 在征地实施时死亡的，依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规定，一次性将补贴资金支付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和地点

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权属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办理征收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逾期未办理补偿登记的，以权属所在地办事处及村民委员会的现场调查为准。

被征地农民的社保补贴将在省政府批复征地后由孟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文第三款确定的参保补贴对象和标准申请筹集资金，按规定程序和职责落实到位。

五、异议反馈渠道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本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孟州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六、本公告未尽事宜，均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